

# 最新工程木门安装合同 工程装饰装修合同 (实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兰州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处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地点：

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 （1）施工图 张，效果图 张；共计（人民币）
- （2）此费用在工程施工前付清。

工程地面积：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预算表。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预算表应当以《兰州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定。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预算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值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使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的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

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

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半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	------	---------	-------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	-------	-----	--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	--------	-----	--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	--------	----	--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柜、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2、3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二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现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_\_\_\_\_

1.5. 工期：\_\_\_\_\_天，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_\_\_\_\_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

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天内，结清尾款。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 其它约定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2.3.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码: \_\_\_\_\_ 邮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三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2. 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见附表一）。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用下列\_\_\_\_\_种方式

（1）包工包料

（2）包工不包料

（3）包工部分包料

### 二、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1. 工期\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工程保修期：\_\_\_\_\_月。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开具工程保修单。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其中：设计费\_\_\_\_\_元

人工费\_\_\_\_\_元

材料费\_\_\_\_\_元

其它费用\_\_\_\_\_元



付款比例

金额

开工前三天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

油漆工程开始前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余款：\_\_\_\_\_元，工程验收合格后3天内一次付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 四、材料、设备的供应

1. 装饰装修的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

本工程甲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施工进度及时供应到现场。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见附表四）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量标准相符，并提交购货发票或证明材料，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

## 五、施工过程中的一般权力义务

### 1. 甲方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告知物业管理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2) 开工\_\_\_\_\_前，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相关记录，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施工中使用公用部位操作，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不得损害建筑物安全、损害公共安全、影响公共环境），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支付赶工费，待签订工期变更协议、确定赶工费后再行赶工。

(8) 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

(9) 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及乙方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触。

## 2. 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

(2) 组织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

(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乙方委

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6)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提前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并合理施工按期完成工程。

(7) 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阻塞、渗漏、停电、等事故的发生，如有发生应尽快修复并赔偿损失（含有关部门的罚款）。

(8) 降低噪声（每日12时至14时19时至次日7时乙方不得使用噪声震动工具进行施工），保护环境，装饰垃圾由乙方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9) 由乙方施工不当损害相邻权利人利益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由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施工安全

1.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说明，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和有关防火设计

规范。

2.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施工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 七、工程变更

1. 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单（附表四）和变更图纸，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调整的依据，后方能进行该项目施工，所引起增减费用，可在工程结束时，一并结算。

2. 凡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 八、工程验收

2. 施工图纸、工艺质量说明，工程变更单的内容作为验收的依据。

4. 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经验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约定及质量标准的，验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装修后的室内环境必须达到gb-5032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在装修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装修材料，可以在工程完成后由相关部门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室内环境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

天后，监测时，家具、窗帘等含污染源的物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检测不合格，应分析原因，如果是乙方造成的，乙方应承担治理费用。

7.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附表六）及保修单（附表八），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附表七）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3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内结清尾款。

## 九、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影响了工程施工，除工程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偿付乙方因此造成停工、误工的实际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及其它原因影响了施工质量，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款通

知，甲方在收到通知\_\_\_\_\_日后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或改变房间使用功能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损失。

##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甲方已累计付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_ 天以上，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甲方。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及现场陈设和其他物品，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乙方有权拒绝，如乙方不拒绝，造成损失或事故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开工前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开工后一方要解除合同，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_\_\_\_\_ %的违约金。

4. 如一方要变更合同内容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一、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双方另有约定可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三、其它约定

3. \_\_\_\_\_  
\_\_\_\_\_ □

### 十四、合同附件

1. 装饰工程施工内容表
2. 工程预决算报价表
3.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4. 乙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5. 工程变更单
6. 工程验收单
7. 工程结算单
8. 工程保修单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按照《\_\_\_\_\_》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现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

1.5、工期: \_\_\_\_天,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6、工程质量:

## 第2条?甲方工作

2.1□开工前\_\_\_\_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

部问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5.2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9.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申请\_\_\_\_\_；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其它约定

## 第12条?附则

12.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12.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2.3、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工程预算书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管理规定》、《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qbl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1.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1.3、质量等级：

1.4、合同价款：双方约定执行 定额，总预算价款

## 第2条 图纸

2.1、图纸提供日期：

2.2、图纸提供套数：

2.3、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承担费用

## 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3.2、甲方赋予该代表的主要职权：

3.3、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 第4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名称：

4.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4.3、总监理工程师主要职责：

#### 第5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5.2、乙方驻工地代表职权范围：

#### 第6条 甲方工作

6.1、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

6.2、将施工所需水、电、交通、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达到的条件：

6.3、为施工现场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时间和条件：

6.4、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的时间：

6.5、需办理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6、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第7条 乙方工作

7.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7.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3、施工现场防护工作达到的标准：

7.4、施工现场交通、噪音、卫生控制达到的标准：

7.5、保护建筑物主体结构及管道、线路的措施：

7.6、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第8条 工程进度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8.2、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

8.3、由于甲方原因，延误工期，双方确认：

由于乙方因延误工期，双方确认：

8.4、提前竣工，双方确认条件为：

双方确认经济利益为：

## 第9条 工程质量

9.1、甲方对工程样板的要求：

乙方完成样板的时间和标准：

经费支出：

9.2、约定质量等级及要求：

9.3、工程质量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原则，由此增减的费用支出：

达不到标准要求者必须返工。双方约定隐蔽工程检查的部位为：

中间验收部位为：

9.5、工程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9.6、工程竣工 日内要进行竣工验收，不按期进行竣工验收，双方确认应

## 第10条 合同价款支付

10.1、预付工程款的比例：

金额 时间：

10.2、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甲方核实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0.3、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协议；如甲方无力支付工程款，双方约定为：

10.4、发生下列情况时，工程承包造价可做调整：

## 第11条 甲方供应原材料、配套用品

11.1、按双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配套用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可附清单)。

11.2、双方验收后由 方保管，保管费用支出 损坏、丢失责任

## 第12条 乙方采购原材料、配套产品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和配套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到货后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在验收中发现材料和产品与规范要求不符时，双方约定

乙方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一致

## 第13条 设计变更

13.2、乙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应经甲方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此产生的经费与工期问题，双方认定

## 第14条 竣工验收

14.2、甲方如不能按双方协议时间验收或批准，应

14.3、因特殊原因，单位工程需用项竣工时，双方约定如

下:

14.4、甲乙双方办毕竣工手续后,要在 日内,报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合格证书》。

## 第15条 竣工结算

15.1、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日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15.2、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日内审核完毕予以签认,并于 日内拨付工程尾款。

15.3、乙方收到工程尾款后于 日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15.4□如乙方不能如约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双方约定

15.5、如甲方未按约定日期付工程款

## 第16条 保修

16.1、保修的内容与范围

16.2、保修期限

16.3、保修金额及支付方式

16.4、保修如能按双方协议时间达到质量要求

如未能按时、按规范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 第17条 争议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

向 仲裁委期员会申请仲裁；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18条 违约

18.1、甲方代表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给乙方必要的指令、

18.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拖延工期或发生其他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

18.3、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4、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或双方协商约定

## 第19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提供施工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在竣工前 天内提出索赔。并提供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作答复，应视为批准。

## 第20条 安全施工

20.1、为确保安全施工，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如发生伤亡事故，双方约定

如发生财产损失，双方约定

乙方负责和承担

20, 3、如发生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工程、设备、人员伤亡损失，双方约定分别处理如下：

第21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在竣工结算完毕、工程交付使用，除有关保修的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第22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分别送有关部门：

第23条 补充条款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户： 帐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_\_\_\_\_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_\_\_\_\_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1.3 工程户型：\_\_\_\_\_。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6 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_\_\_\_\_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2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

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 《\_\_\_\_\_市\_\_\_\_\_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_\_\_\_\_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9.3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_\_\_\_\_%。

11.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七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装修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部份材料由甲方提供)

1.5、 工期： 天。(按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当天计，即从 年 月 日起计)

1.6、 工程质量：按图纸保质保量施工、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合格等级。

1.7、 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详见预算表）。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2.2、 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室内水、电源。

2.3、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2.4、 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2.5、 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物业管理公司与装修之间的具体问题。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3.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若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

5.2、甲、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如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

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1、双方商定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及参考预算单价为准。

6.1、2、在预算项目内有发生施工完成才结算，没有做的项目不结算。

6.1、3、增加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签认计算。

6.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2.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2、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3、乙方完成 ，甲方支付 %工程款。

6.2.4、余款(保修金除外)在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在双方确定结算后 天内甲方支付完毕。

6.2.5、乙方以人民币 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十天内结清。

6.3、 本工程项目的增减约定

6.3、1、工程所发生的在预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均需双方商定并办理签认确定手续，才能进行结算。甲方确定不做

的项目不能结算。

## 第7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7.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第9条 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9.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10条 附则

10.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接受甲方监督外还应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0.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0.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0. 4、附件：《装修工程报价(预算)表》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木门安装合同篇八

按照《xxx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实验室装修承包合同范本。

### 第1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承包方式： 、 施工面积：

、 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 甲方工作

、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

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的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定施工方案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合同范本《实验室装修承包合同范本》。

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的检查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及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时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及相关费用。

## 第6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付清。

备注：

、本工程装修保修期为12个月。

## 第7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元，作为奖励。

、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负责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8条

### 争议或纠纷处理

、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9条 其它约定

本工程施工内容以《工程预算单》的内容为准，如施工中有增加项目应在单项施工完成后签定项目增减单，按市场价结算。如报价单中有未施工项目应在工程结算后扣除。本工程以项目单价为准，数量按实结算。工程施工时甲方如对施工成品提出修改，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时及材料损耗费由甲方承担。

## 第10条 附则

、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本合同正本兩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执 貳份，乙方执 壹 份。 、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1条 附件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工程预算书

电话□xxx 电话□xxx 传真□ xx传真□xxx

xxx年xx 月xx日